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5.07.12 彰美研字第1052000848 號簽核准訂定

- 一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宜。
 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宜。
 - （四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館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館長就本館組室主管及同仁聘（派）兼之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單位出任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前項委員出缺時，本館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小組不定期因應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館相關單位主管或館外專家學者列席。
- 七、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館外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